



—CIFI—
中投國際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年報 2017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履歷
- 12 董事會報告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損益表
-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張曦先生 (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主席)

王夢濤先生 (本集團副總裁)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 (主席)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 (主席)

荊思源女士

張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荊思源女士 (主席)

張愛民先生

陸侃民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愛民先生 (主席)

荊思源女士

陸侃民先生

楊家華先生 (非董事會成員)

投資者關係委員會

張強先生 (主席)

隋廣義先生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股份代號

0061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cifund.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美國總統特朗普宣佈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巴黎氣候協定》，由此對世界經濟造成影響。其「美國優先」是導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推動力。中東、東北亞及印度次大陸地區的地緣政治衝突正在加劇。然而，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透露，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有望增長3.6%，而中國將達6.5%的增長目標。在高度動盪的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策略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5,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3,448,000港元），比去年虧損淨額增加約31,629,000港元或26%。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9,000港元，減幅約為98%。本集團並無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二零一六年：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8,436,000港元）。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2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6,169,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41,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550,000港元）。本集團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2,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投資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的任何已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約3,917,000港元）及本集團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證券約為34,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813,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Mountain Gold」）約35,8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286,000港元）及Galaxy Automotive MS Inc.（「Galaxy AMS」）約7,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210,000港元）以及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49,939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收購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高品位地下金礦及勘探項目的採礦業務。其擁有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澤金礦（面積0.893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金礦詳查項目（面積3.64平方公里）的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準則，總資源量估算為21.6噸品位10.37克／噸的黃金。開採、加工及管理設施已建造完畢。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收購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由Galaxy AMS贊助的賽車隊於過去幾年內在各區域性賽事中獲得了多項大獎。其產品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在行業內及零售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

投資上市期貨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黃金期貨合約結算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2,1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黃金期貨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投資未上市期權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重估未上市期權合約之未變現虧損約8,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未上市期權合約約6,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投資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八項投資，當中包括一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三項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兩項於瓦努阿圖共和國的私募股本證券及兩項未上市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4,724,600	(23,523,611)	6,827	-	5.2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70,000	0.04%	2,320,906	2,337,334	16,428	616	-	0.83%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22	0.07%	10,309,315	7,945,751	(2,363,564)	3,702	-	2.8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	0.13%	12,639,198	9,301,607	(3,337,591)	1,130	-	3.29%
私募股本證券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7,190,000	(20,785,000)	1,428	-	2.55%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5,835,299	(14,164,701)	35,835	-	12.69%
非上市期權合約名稱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虧損 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的 百分比		
非上市期權合約(399006.深圳)				11,581,386	4,748,815	(6,832,571)	1.68%		
非上市期權合約(159915.深圳)				3,357,432	1,376,777	(1,980,655)	0.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168,000	0.22%	1,494,463	2,454,800	960,337	694	-	1.65%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0,000	0.24%	28,337,612	3,072,800	(25,264,812)	1,907	-	2.06%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8,519,600	(19,728,611)	7,031	-	12.4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8,980,000	0.78%	29,722,944	22,765,400	(6,957,544)	6,251	-	15.28%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190,000	1.47%	12,976,745	3,916,500	(9,060,245)	7,657	-	2.63%
私募股本證券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15,210,000	(12,765,000)	1,793	-	10.21%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9,285,714	(10,714,286)	39,286	-	26.36%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本公司所涉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楊女士」）（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韋龍已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付款」）。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及韋龍尤其主張，楊女士無權沒收付款，並將繼續就上述法律訴訟極力抗辯，並以反訴的方式提出申索以追討付款。倘問題無法解決，則該糾紛最終可能引致審訊。本公司及韋龍於二零一六年第2654號高等法院訴訟中向楊女士提出的申索經同意後終止，且該項申索已與上述法律訴訟合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38,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17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9.0%（二零一六年：約11.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及無抵押計息債券），合計約107,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合計約68,512,000港元）。

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由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貸款組成的短期債券約122,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抵押計息債券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05.8%（二零一六年：約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約7,2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金融資產26,393,492港元（二零一六年：78,881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16家附屬公司、出售8家附屬公司及註銷1家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認購價0.56港元發行110,702,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為約62,000,000港元。約41%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約39%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美聯儲新任主席Powell表示，央行今年將繼續加息，並將促使通脹率達到2%，這將加劇未來數月的市場波動。然而，中國的「一帶一路」策略將進一步促進全球合作，從而刺激未來經濟增長。因此，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如投資黃金相關產品，以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投資增長前景強勁的選定A股股票）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在各個方面遵守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之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條例的規定。

就公司層面而言，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在各個方面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中公司法（經修訂）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中的《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2名），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37歲，目前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包括本集團），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兼任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張曦先生（「張先生」），48歲，目前為本集團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金融界積逾十七年經驗。彼目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張先生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隋先生」），55歲，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席。隋先生現為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新加坡鼎益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57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

王夢濤先生（「王先生」），43歲，目前為本集團之副總裁。王先生現為禪道商學院副院長及深圳知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梁家輝（「梁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擔任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於中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梁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荊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安平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荊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市福浪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芝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7413）及深圳志凌偉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148）內部監控及財務顧問。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並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漢語言及文學教育文憑學位。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計技術員資格。

張愛民先生（「張愛民先生」），41歲，為浙江心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愛民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張強先生（「張先生」），32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資格執業律師。張先生於中國法律實踐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黑龍江大學頒發之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之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8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們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金融機構，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陸侃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隋廣義（「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582,400	12.28%
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98,030,400	16.2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10,520,000	0.86%

(i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陸侃民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張曦	實益擁有人	(2)	6,076,597	0.49%
王夢濤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梁家輝	實益擁有人	(3)	3,000,000	0.24%
荊思源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愛民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張強	實益擁有人	(3)	800,000	0.06%
馬小秋	實益擁有人	(4)	1,200,000	0.1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776,597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2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5,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3) 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0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4) 本公司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5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030,400股	實益擁有人	16.26%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198,030,400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6%
隋先生（附註2）	347,612,800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54%

附註1： 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4.55%控股權益擁有198,030,4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中198,030,400股股份由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55%權益。而隋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29.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明細已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人士做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隋廣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生效時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陸侃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馬小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呈列。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連任。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荆思源女士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根據適用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仍保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4/4	1/1
陸侃民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4/4	1/1
王夢濤先生	4/4	1/1
梁家輝先生	4/4	1/1
馬小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4/4	1/1
張愛民先生	4/4	1/1
張強先生	4/4	1/1

董事訓練及專業發展

年內，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方式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或訓練課程和閱讀相關的材料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

此外，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第一次委任時會有一簡介，從而確保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一個正確的認識，及其於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由本公司保存之記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接受相關符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規定之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訓練課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	✓
陸侃民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	✓
王夢濤先生	✓	✓
梁家輝先生	✓	✓
馬小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	✓
張愛民先生	✓	✓
張強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行政總裁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生效，而行政總裁一職空置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當董事會於該日委任陸侃民先生為行政總裁時，該職位將由陸侃民先生擔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應選連任。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指定委任三年任期，惟根據公司章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仍保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相關方面。該等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示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查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企業管治報告

恒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與核數師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有關的薪酬如下：

審核服務	6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36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主席	2/2
張愛民	2/2
張強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主席）及荊思源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商討有關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之建議。

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張曦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主席	2/2
荊思源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該等個人的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和商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員	出席／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	
陸侃民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主席	2/2
張愛民	2/2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式的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年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送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上所載的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送遞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並無於發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會議請求人本人可以同樣的方式自行召開，而本公司應當向請求人償還所有因董事會未能成功召開而由請求人引起之合理費用。

本公司的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關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惟有關提名人士選舉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的意見及提議。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送他們的查詢和關注，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啟，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2-03室

電郵：info@cifund.com.hk

電話號碼：(852) 2838 9806

傳真號碼：(852) 2838 6782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此報告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主要上市規則第13.91章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編制。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定義，我們的ESG報告呈列方式會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且重要的主要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 劃分為四個主題領域：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日常營運和社區貢獻。本報告末尾還有一份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列表供參考。

為確定我們的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關聯性及重大程度，關鍵要點是明確持份者最為關注之問題。本集團界定持份者為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被本集團業務所影響之人士。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通過具透明度之平台積極與利益相關者交流信息，同時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溝通渠道。我們致力於與利益相關方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通過及時的後續行動解決他們的擔憂。倘閣下(作為我們的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有任何問題或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事項有任何意見，請通過info@cifund.com.hk與我們聯繫。

2. 環境保護

本集團認為，健康的環境對人類和我們的社會的福祉至關重要。因此，作為地球的一分子，我們相信人類居住的地方應該得到我們最好的關懷和投資。

遵循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願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環境標準，以滿足我們業務營運期間適用的法律法規之相關要求。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我們對碳排放和環境影響較小。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減少所有業務層面的資源消耗和碳排放，繼續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跡。

2.1 能源效益管理

本集團辦公室的用電量是對我們對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使用足跡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採納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使用量，包括：

-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的最佳水平；
- 於辦公室內設置LED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閉電腦，顯示器和其他個人電子設備；
- 複印機和電視機等辦公室設備在辦公時間後自動關閉；
- 鼓勵使用電子通訊系統溝通以避免不必要的出差；

- 在適當的地方貼上標誌提醒員工提高節能意識。
- 鼓勵員工充分利用視頻會議設施，避免不必要出差。

2.2 非危險廢物管理

堅信每一小步都會有所作為，我們像以往一樣致力於保護寶貴的資源。除在辦公室實施節能措施外，本集團亦推行其他環保措施，以減少經營中無害廢物的處置。

為減少紙張使用量，我們鼓勵採辦公室用無紙化解決方案。鼓勵電子信息系統進行文件存儲，材料共享或內部管理文件。該方案大大提高了運營效率，同時幫助創建無紙化操作系統，從而有助於減少浪費和資源節約。在使用紙張時，鼓勵員工在打印或複印文檔時使用雙面紙，黑白紙或再生紙。

報告期間，集團產生約6,800千克無害廢棄物。

2.3 環境績效

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我們認為環境管理是企業責任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特別致力於促進與經濟發展相協調的環保活動。

根據香港聯交所製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使用及排放」及「資源用途」的環保表現如下表所示。

表1 – 能源使用和排放

能源使用及排放	單位	2017
電	千瓦特小時	23,796
無鉛汽油	升	11,757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千克)	53,873
氮氧化物	克	107,306
二氧化硫	克	172
懸浮粒子	克	7,900

表2 – 物料使用

物料使用	單位	2017
紙	張(千克)	134,824 (674)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並以注重環保的方法來營運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3.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明白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功於一支敬業而富有才華的員工隊伍。我們認識到，我們的員工基本上構成了我們實現目標的基礎，並不斷推動我們的業務到達新的里程碑。我們決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持續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專注於從員工中獲得最好的成果，並幫助他們在整個職業生涯中實現目標。

在選拔員工時，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就業政策，根據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選擇員工。在就業、報酬、晉升和終止的過程中，我們的企業理念高度尊重平等和多樣性。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和薪酬、福利、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反童工和反強制勞工相關的就業條例之要求，維護員工的權利。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提供醫療保險、殘疾及傷殘保險、產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所有適用之僱員提供獎勵及獎金。此外，我們努力提供一個沒有騷擾和歧視的包容工作環境。

根據香港聯交所製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僱員詳情如下圖所示。

表3 – 我們的員工

	2017
全職員工總數	30

圖1 –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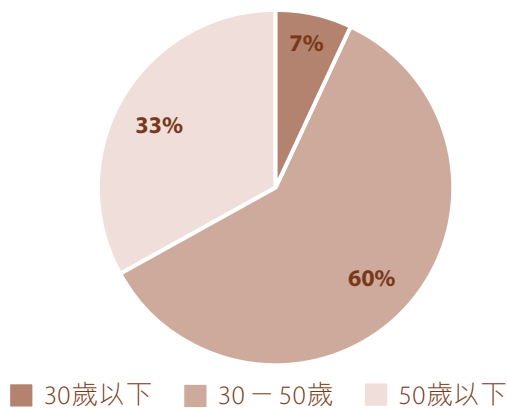


圖2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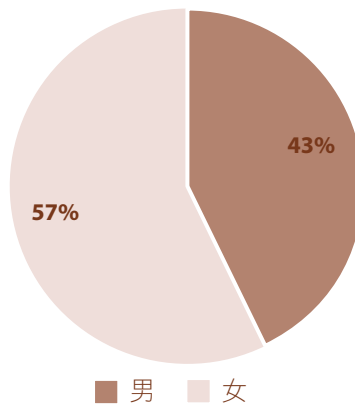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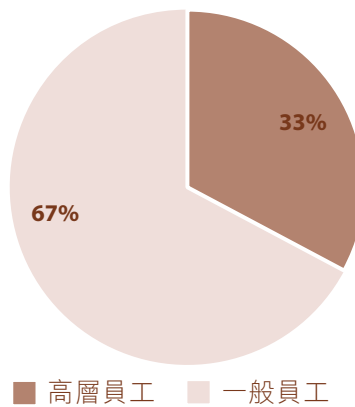


圖3 – 按級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3.2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認為每個職位都具有獨特的專業和技術需求。因此，我們確保我們的專業培訓和發展計劃不斷發展並通過支持和輔導來創造傾聽文化。

對於每一位新入職員工，我們都會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指導，以幫助他們快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不同的方式組織持續的內部培訓，包括針對特定技能開發的專業全面培訓以及針對相關員工的專業培訓。

透過各種在職學習課程，我們能夠培養和留住優秀人才，並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交所製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提供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之詳情載於下表。

表4 – 培訓和發展

員工培訓	單位	2017
員工平均培訓總時數	小時	1.63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時數		
女性	小時	0.79
男性	小時	2.73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時數		
高層員工	小時	4.90
普通員工	小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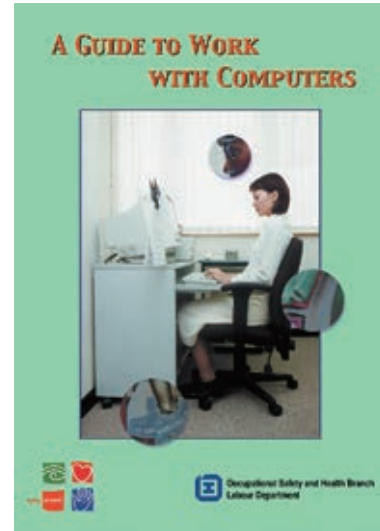
3.3 健康與安全

考慮到企業的運營效率和維護所有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密切相關，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護他們免受任何潛在的職業風險。

本集團已提供多項設施以解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需要，包括：

- 在會議室和會議室等相對擁擠的地方安裝空氣淨化器；
- 確保工作站之間有充足的空間和乾淨整潔的公共空間，如走廊和儲藏室；
- 辦公室保持充足的通風和照明系統；
- 在每個工作台上提供可調節椅子和監視器屏幕以保護眼睛。

本集團亦上載職業安全指引，包括適當之工作姿勢及適當之提升方式的海報於內聯網上，並於辦公室適當地方張貼提醒標誌，以鼓勵員工更注重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深明，員工的歸屬感和士氣是每個商業機構健康成長的主要動力，因此，本集團決心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和直接溝通。本集團不時舉辦聖誕節和春節晚宴等節日聚會，以增強整個集團的和諧精神。

4. 日常營運

4.1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名有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的使命之一是將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需要挑選供應商及承包商時，我們不僅考慮招標流程的經濟及商業因素，亦會將供應商及承包商是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是否保護工人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是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納入考慮。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制定節能減排政策，共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及程序，以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

4.2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堅持高標準的商業操守，並制定嚴禁賄賂及貪污的常規。本集團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就反欺詐、反賄賂及反勒索制定一系列公司政策，其載於員工手冊。該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且我們亦鼓勵商業夥伴奉行政策原則。本集團定期及系統性進行欺詐風險評估及將與所有級別之僱員有效溝通其防欺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降低欺詐風險控制之有效性並及時補救內部及任何外部人士（如核數師）所確定之任何瑕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一直遵守企業反貪污政策，期間沒有結案的反腐敗案件。所有僱員均以最高水平的誠信、決心及專業能力履行職責，確保本集團聲譽不會因行為不當及貪污行為而受影響。

5. 社區投資

本集團以為社區做出貢獻而感到自豪。作為本集團所珍視之社區之一部分，除財務支持外，本集團亦有責任為社區福祉作出更多貢獻。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生活及工作所在社區之事務，幫助有需要人士。

因應此承諾，我們於報告期內關愛住院兒童。本年度，我們為本港註冊的慈善團體－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準備了一些聖誕禮物，幫助住院兒童的家人提供一個「家外之家」住宿，以便他們可以陪伴他們住院的孩子。



6.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本集團尚未發現核心業務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	核心業務並不產生任何重大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本集團認為，耗水量主要用於商業用途，且目前尚未發現任何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	本集團認為，耗水量主要用於商業用途，且目前尚未發現任何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環境保護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報告期間流失比率為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記錄。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的記錄。
關鍵績效指標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 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 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童工及 強制勞工情況所採取的步驟的 描述	-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 有關事件。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政策	日常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於報告期內主營業務 並無供應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 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 法的描述	日常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不被定義為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被定義為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不被定義為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	-	不被定義為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	不被定義為重大議題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	不被定義為重大議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備註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日常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於報告期內，並無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之有關貪污常規之已結法律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截止報告日期，本集團暫無舉報程序，並與未來考慮該程序的可行性及適合性方案。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48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未上市之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Galaxy AMS」）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Galaxy AMS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為7,19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為8,020,000港元。公允值乃由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Galaxy AMS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值方法之釐定及對應模型下不同輸入數據之選擇。

經考慮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素之公允值之釐定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吾等已將估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於Galaxy AMS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評估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溢利預測（包括未來增長率及折現率）中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並就該等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 根據業務及行業知識對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發出質疑；
- 就估值及估值模型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及
- 核查估值之數學準確度。

根據可獲得之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於年結日對Galaxy AMS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 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為35,835,299港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為3,450,415港元。公允值乃由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委聘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Mountain Gold之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值方法之釐定及對應模型下不同輸入數據之選擇。

經考慮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素之公允值之釐定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吾等已將估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於Mountain Gold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評估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能力、專業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估估值師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包括近期銷售或提供可資比較礦產、採礦及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性及現貨金價等）之適當性，並就該等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
- 根據業務及行業知識對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發出質疑；
- 評估採礦業務許可證之有效性；
- 就估值及估值模型中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及
- 核查估值之數學準確度。

根據可獲得之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於年結日對Mountain Gold未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所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事項。

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除外。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袁淑貞

執業證書編號：P1107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7	12,563	572,162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8,435,79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201,830	(16,168,562)
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2,145,4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1,183,353)	(55,550,058)
		(51,114,399)	(32,710,663)
出售附屬公司/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32	(10,478,016)	225,905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	(10,000,000)
行政開支		(84,265,958)	(78,799,333)
財務費用	9	(9,218,838)	(2,164,185)
除稅前虧損	10	(155,077,211)	(123,448,276)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5,077,211)	(123,448,276)
每股虧損	14		
- 基本(每股港仙)		(13.09)	(10.99)
- 攤薄(每股港仙)		(13.09)	(10.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5,077,211)	(123,448,27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30	32,433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淨額	(13,193,675)	(30,986,420)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10,783,505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33,207,4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403,040)	(64,161,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57,480,251)	(187,609,7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98,416	3,012,037
無形資產	16	10,228,403	3,612,27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7	43,175,238	58,412,214
租賃按金	18	4,655,471	4,655,471
		70,957,528	69,692,00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2,530,227	15,358,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40,434,884	46,812,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38,446,606	17,170,079
		211,411,717	79,340,7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418,654	2,222,672
借貸	22	122,790,000	3,000,000
		129,208,654	5,222,672
流動資產淨值		82,203,063	74,118,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160,591	143,810,05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107,611,743	42,193,144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23	-	26,318,619
		107,611,743	68,511,763
資產淨值			
		45,548,848	75,298,2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0,886,100	55,351,000
儲備		(15,337,252)	19,947,295
總權益			
		45,548,848	75,298,295
每股資產淨值	14	0.04	0.07

第48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陸侃民
執行董事

張曦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351,000	326,543,395	(23,919)	2,300,263	-	31,654,334	(171,508,070)	244,317,003
年內虧損	-	-	-	-	-	-	(123,448,276)	(123,448,2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2,433	-	-	-	-	32,433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	-	-	(30,986,420)	-	(30,986,42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 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	-	-	-	(33,207,445)	-	(33,207,44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2,433	-	-	(64,193,865)	(123,448,276)	(187,609,70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8,591,000	-	-	-	18,591,000
購股權失效	-	-	-	(1,758,654)	-	-	1,758,65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351,000	326,543,395	8,514	19,132,609	-	(32,539,531)	(293,197,692)	75,298,295
年內虧損	-	-	-	-	-	-	(155,077,211)	(155,077,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130	-	-	-	-	7,130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	-	-	(13,193,675)	-	(13,193,67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0,783,505	-	10,783,50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130	-	-	(2,410,170)	(155,077,211)	(157,480,25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535,100	56,458,020	-	-	-	-	-	61,993,120
股份發行開支	-	(750,000)	-	-	-	-	-	(750,000)
豁免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	-	-	65,157,684	-	-	65,157,68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	-	1,330,000	-	-	-	1,330,000
購股權失效	-	-	-	(10,737,055)	-	-	10,737,0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86,100	382,251,415	15,644	9,725,554	65,157,684	(34,949,701)	(437,537,848)	45,548,8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155,077,211)	(123,448,276)
已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309,082	1,018,887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	10,000,000
利息收入		(12,563)	(572,162)
利息開支		9,218,838	2,164,185
出售附屬公司/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32	10,478,016	(225,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984,181	36,38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8,435,79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201,830)	16,168,562
結算期貨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2,145,4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1,183,353	55,550,05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30,000	18,591,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7,642,695)	(59,153,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050,972)	(9,333,1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1,368	(88,06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7,254,892	11,688,99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97,686,950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8,247,799)	(79,252,130)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7)	-
結算期貨合約之現金流出淨額		(12,145,439)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47,320,762)	(38,450,423)
已付利息		(6,479,488)	(2,795,14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53,800,250)	(41,245,5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563	572,1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179,642)	(1,879,82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6,679,458)	(3,612,27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入	32	11,736,822	1,08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109,715)	(4,918,86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1,243,120	–
發行計息債券之所得款項		229,097,177	3,000,000
計息債券還款		(54,000,000)	–
發行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27,500,000	–
其他貸款還款		(17,500,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38,839,065	26,318,61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5,179,362	29,318,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1,269,397	(16,845,8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130	32,4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70,079	33,983,45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446,606	17,170,079
以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表示	20	138,446,606	17,170,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提前採用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未來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一步修訂，主要加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以及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FVTOCI」）計量類別，對分類和計量規定作有限之修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代價）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徹底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替代，無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對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之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有關項目之信貸虧損，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

由於事實及情況可能會於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期間出現變化，以及本集團無意提前應用此項準則，潛在影響之評估結果或會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之單一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5.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頒佈，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以及授權應用指引。

基於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收入確認造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增加披露。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之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即全部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

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乃列作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之會計處理。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資產與負債同時增加，並影響租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開支確認時間。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5,229,137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至兩年之間支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此金額之部分可能因而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錄得相應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正考慮是否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僅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不太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允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允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允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附屬公司收購並非構成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分配至按其各自之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汽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法單獨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否則，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減至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予以計算。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不然則分配到能夠確定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收到訂立經營租約之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確認為一項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股本(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並以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現時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除外，屆時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ii)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及(ii)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允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其是否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部分項目時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之非上市股權投資項目除外。當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預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按綜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除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能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註銷,其後前期已註銷之金額,於收回時記入損益內。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及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贖回價以及任何利息與應付費用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允值初步確認，並其後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所得收益或虧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其必須支付之金額確認其保留之資產權益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證券經紀款項分別指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結算或交付之應收取已出售股票之款項及應支付已購買股票之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及短期而易於套現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並無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並可隨時兌換成現金，且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相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後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對其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後可獲得之金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

於估計本集團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沒有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為本集團非上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倘有關輸入數據可自活躍市場上的可觀察報價獲得，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倘沒有第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公允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波動之原因。有關釐定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之借貸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的財務狀況表相關項目的對賬情況。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0,434,884	46,812,6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3,175,238	58,412,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租賃按金	4,655,471	4,655,471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2,160,433	2,673,1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446,606	17,170,079
	258,872,632	129,723,49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8,654	2,222,672
— 借貸	230,401,743	45,193,144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26,318,619
	236,820,397	73,734,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為其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董事會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每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 (二零一六年：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6,065,233港元 (二零一六年：7,021,89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上升／下跌15% (二零一六年：15%) 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6,453,795港元 (二零一六年：8,761,832港元)。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不兌現風險極低，此乃由於經紀於收款後才送達出售證券，購入時經紀於收取證券後才支付款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會不能夠產生足夠現金資源去全額支付已到期債務之風險。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證券被視為隨時可變現，因其所有有關證券皆於聯交所上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折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於需要時／	二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港元
	十二個月內 港元			現金流量 港元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6,418,654	-	-	6,418,654	6,418,654
借貸	122,790,000	56,300,000	52,500,000	231,590,000	230,401,743
	129,208,654	56,300,000	52,500,000	238,008,654	236,820,397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222,672	-	-	2,222,672	2,222,672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26,318,619	-	26,318,619	26,318,619
借貸	3,000,000	-	42,500,000	45,500,000	45,193,144
	5,222,672	26,318,619	42,500,000	74,041,291	73,734,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所用之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384,151港元(二零一六年：170,753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存款面臨利率風險。

(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從事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外幣風險源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投資淨額。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人民幣	26,393,492	78,881
美元	4,671	4,650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以及對年內虧損之影響如下：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234	232	1,318,889	1,405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允值等級之層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b)	-	-	43,025,299	43,025,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34,309,292	-	-	34,309,292
— 未上市期權合約 (附註c)	-	6,125,592	-	6,125,592
	34,309,292	6,125,592	-	40,434,884
總計	34,309,292	6,125,592	43,025,299	83,460,1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3,916,500	-	-	3,916,5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b)	-	-	54,495,714	54,495,714
	3,916,500	-	54,495,714	58,41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46,812,600	-	-	46,812,600
總計	50,729,100	-	54,495,714	105,224,814

附註：

- 歸類為一級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中的所報收市價確定。
- 歸類為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各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評估而釐定。
- 未上市期權合約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其所有重大輸入均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附註: (續)

下表概述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量化資料。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公允值 層級	估值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 之關係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7,190,000	15,210,000	三級	收入法	自由現金流 貼現率 缺乏適銷性 貼現	不適用 13.2% 11.4%	自由現金流越大， 公允值越大 貼現率越大， 公允值越小 缺乏適銷性 貼現越大， 公允值越小
於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35,835,299	39,285,714	三級	市場法	現貨金價	每盎司 1,307 美元	黃金價格越高， 公允值越大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續)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可供銷售 股本證券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137,634
已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13,641,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495,714
已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11,470,4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25,29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d)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2,563	11,56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560,594
	12,563	572,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之利息收入	1,228	11,568	11,335	–	12,563	11,56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	–	560,594	–	560,594
	1,228	11,568	11,335	560,594	12,563	572,162
非流動資產*	23,126,819	6,624,316	–	–	23,126,819	6,624,316
總資產	220,156,173	109,569,382	62,213,072	39,463,348	282,369,245	149,032,730
總負債	236,819,236	73,734,003	1,161	432	236,820,397	73,734,43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9,642	1,879,823	–	–	15,179,642	1,879,823
添置無形資產	6,616,124	3,612,279	–	–	6,616,124	3,612,279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證券經紀賬戶透支利息	-	1
計息貸款（附註22(a)）	2,166,246	2,164,184
計息債券（附註22(b)）	6,265,341	-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787,251	-
	9,218,838	2,164,185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袍金	3,910,667	4,094,246
其他酬金	2,801,725	3,271,253
酌情花紅	895,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390	65,1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30,000	12,949,000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8,397,427	4,776,9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237	163,18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642,00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674,446	30,961,780
核數師酬金	680,000	6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09,082	1,018,887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	10,0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984,181	36,384
匯兌虧損淨額	340,736	688,29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332,540	6,779,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兩年均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兩年均為25%。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5,077,211)	(123,448,276)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692,152)	(20,368,94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562)	(152,2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38,136	10,734,624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9,881)	86,5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07,459	9,700,011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該稅項虧損於現行稅法項下無任何屆滿日期，並可以無限期結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12.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陸侃民	-	1,400,863	305,000	32,395	-	1,738,258
張曦	-	1,400,862	305,000	31,995	-	1,737,857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主席）	960,000	-	80,000	-	-	1,040,000
王夢濤	960,000	-	80,000	-	-	1,040,000
梁家輝	960,000	-	80,000	-	-	1,040,000
馬小秋（附註15）	490,667	-	-	-	1,330,000	1,820,6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180,000	-	15,000	-	-	195,000
張愛民	180,000	-	15,000	-	-	195,000
張強	180,000	-	15,000	-	-	195,000
梁家輝（附註4）	-	-	-	-	-	-
	3,910,667	2,801,725	895,000	64,390	1,330,000	9,001,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附註1)	-	1,595,093	-	32,465	2,991,258	4,618,816
張曦	-	1,595,093	-	32,696	2,991,258	4,619,047
葉英剛 (附註2)	-	81,067	-	-	-	81,067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 (主席)	960,000	-	-	-	319,297	1,279,297
王夢濤 (附註3)	478,194	-	-	-	2,844,648	3,322,842
梁家輝 (附註4)	162,581	-	-	-	2,844,648	3,007,229
姚緣 (附註5)	611,613	-	-	-	-	611,613
石敏強 (附註5)	611,613	-	-	-	-	611,613
姚志祥 (附註5)	611,613	-	-	-	-	611,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附註6)	112,258	-	-	-	319,297	431,555
張愛民 (附註7)	79,839	-	-	-	319,297	399,136
張強 (附註8)	30,000	-	-	-	319,297	349,297
張琦 (附註9)	15,000	-	-	-	-	15,000
羅輯 (附註10)	34,810	-	-	-	-	34,810
黃松堅 (附註11)	67,742	-	-	-	-	67,742
梁寶漢 (附註12)	63,871	-	-	-	-	63,871
郭焱 (附註13)	46,935	-	-	-	-	46,935
梁家輝 (附註4)	59,177	-	-	-	-	59,177
李疆濤 (附註14)	149,000	-	-	-	-	149,000
	4,094,246	3,271,253	-	65,161	12,949,000	20,379,66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重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獲委任

12.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續)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1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1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1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 (1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被罷免
- (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被罷免
- (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包括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

上文所示之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費用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所示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提供相關服務所得。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六年：無）。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本公司為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一方）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a)之披露。餘下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917,368	1,053,500
酌情花紅	213,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98,208
	1,148,868	3,069,70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5	-
3,0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之補償。

13.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於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45,548,848港元（二零一六年：75,298,295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217,722,000股（二零一六年：1,107,02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55,077,211港元（二零一六年：123,448,27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184,587,223股（二零一六年：1,123,625,300股（經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39,813	968,500	718,001	3,026,314
添置	220,994	102,189	1,556,640	1,879,823
出售	-	(37,000)	-	(37,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718,000)	(718,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0,807	1,033,689	1,556,641	4,151,137
添置	7,863,790	7,315,852	-	15,179,642
撇銷	(1,339,813)	(509,028)	-	(1,848,8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4,784	7,840,513	1,556,641	17,481,93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995	64,604	59,835	264,434
本年度支出	446,593	203,130	369,164	1,018,887
出售時撇銷	-	(616)	-	(616)
出售附屬公司	-	-	(143,605)	(143,6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6,588	267,118	285,394	1,139,100
本年度支出	2,093,367	1,904,373	311,342	4,309,082
撇銷	(698,235)	(166,425)	-	(864,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720	2,005,066	596,736	4,583,5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3,064	5,835,447	959,905	12,898,4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219	766,571	1,271,247	3,012,03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約期內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16. 無形資產

	跨境車輛 許可證 港元	第9類 受規管活動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款項	3,612,279	-	3,612,2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12,279	-	3,612,2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款項	-	6,616,124	6,616,1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2,279	6,616,124	10,228,4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2,279	6,616,124	10,228,4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2,279	-	3,612,279

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法定年限為一年，惟每年可予續期，成本極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不斷續期跨境車輛許可證，且具備如此行事的能力。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跨境車輛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不會獲攤銷。

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且預期該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期間應無可見限制，原因是於其使用期間其價值將不會因使用而下降且不存在法定或類似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附註1）		
成本	-	12,976,745
累計公允值調整	-	(9,060,245)
	-	3,916,5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附註2）		
成本	77,975,000	77,975,000
累計公允值調整	(34,949,701)	(23,479,286)
	43,025,299	54,495,71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3）		
成本	149,939	-
減：減值虧損	-	-
	149,939	-
總計	43,175,238	58,412,214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1：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並無上市股本證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190,000	1.47%	12,976,745	3,916,500	(9,060,245)	7,657	-	2.63%
--------	------	------------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在活躍市場中的所報收市價確定。

附註2：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公允值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虧損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7,190,000	(20,785,000)	1,428	-	2.55%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5,835,299	(14,164,701)	35,835	-	12.69%
			77,975,000	43,025,299	(34,949,7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15,210,000	(12,765,000)	1,793	-	10.21%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9,285,714	(10,714,286)	39,286	-	26.36%
			77,975,000	54,495,714	(23,479,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2：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了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 的29%股本權益，代價為27,975,000港元。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Galaxy AMS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毛利不少於6,500,000港元 (「保證溢利」)。

Galaxy AMS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Galaxy AMS進行價值評估。該評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並根據Galaxy AMS之管理層提供之溢利預測及財務數據進行。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alaxy AMS投資之公允值為7,190,000港元，且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8,02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Galaxy AMS 29%股本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97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 的6.4%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Mountain Gol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的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澤金礦之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 及錦屏縣十二盤黃金具體勘探項目之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為Mountain Gold之唯一及僅有資產，亦為Mountain Gold估值中的唯一估值對象。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對其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進行價值評估。本集團於Mountain Gold之投資的公允值價值35,835,299港元，因此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3,450,415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Radiant Top Limited (Mountain Gold 6.4%股本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2,000,000港元。

1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3: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面值 港元	已確認
						累計 減值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	開曼群島	15	15.00%	149,939	149,93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按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成本持有任何非上市股本證券。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 故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其他預付款項	369,794	299,122
租賃及水電按金	4,800,351	6,922,571
投資按金	-	6,9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5,485,802
登記新跨境車輛許可證之按金	824,092	-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30,616,375	134,99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75,086	271,034
	37,185,698	20,013,521
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附註a)	(4,655,471)	(4,655,471)
	32,530,227	15,358,050

附註:

(a) 結餘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支付之租賃按金。相關租約將於相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屆滿。因此, 該等結餘歸類為非流動。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a)	14,724,600	46,812,600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a)	19,584,692	—
	34,309,292	46,812,6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中國之非上市期權合約 (附註b)	6,125,592	—
	40,434,884	46,812,600

附註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4,724,600	(23,523,611)	6,827	—	5.21%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70,000	0.04%	2,320,906	2,337,334	16,428	616	—	0.83%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800,022	0.07%	10,309,315	7,945,751	(2,363,564)	3,702	—	2.8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240,000	0.13%	12,639,198	9,301,607	(3,337,591)	1,130	—	3.29%
				63,517,630	34,309,292	(29,208,3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168,000	0.22%	1,494,463	2,454,800	960,337	694	—	1.65%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0,000	0.24%	28,337,612	3,072,800	(25,264,812)	1,907	—	2.06%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8,519,600	(19,728,611)	7,031	—	12.4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8,980,000	0.78%	29,722,944	22,765,400	(6,957,544)	6,251	—	15.28%
				97,803,230	46,812,600	(50,990,630)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a: (續)

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 (摘錄自其最新刊登之年報) 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 即志道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志道」) 30,360,000股股份或約1.53%股本權益, 代價為38,248,211港元。志道主要從事鋁製品貿易、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經營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志道擁有人於日常業務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624,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69港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志道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46,208,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 即彩虹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顯示器」) 270,000股股份或約0.04%股本權益, 代價為2,320,906港元。彩虹顯示器主要於國內外從事電子資訊顯示器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彩虹顯示器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72,513,000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7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彩虹顯示器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99,244,000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 即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天馬」) 800,022股股份或約0.07%股本權益, 代價為10,309,315港元。天馬主要從事軸承及機床業務。其主要產品涵蓋軸承、圓鋼、機床及農牧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馬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52,162,000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1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馬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462,069,000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 即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融捷」) 240,000股股份或約0.13%股本權益, 代價為12,639,198港元。融捷主要從事重交通道路瀝青分銷及銷售以及動力電池設備、消費電池設備及電子墨水屏幕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捷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利潤約人民幣5,305,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捷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33,939,000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b：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非上市期權合約投資詳情如下：

非上市期權合約名稱	成本 港元	公允值 港元	已確認累計 未變現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期權合約 (399006.深圳)	11,581,386	4,748,815	(6,832,571)
非上市期權合約 (159915.深圳)	3,357,432	1,376,777	(1,980,655)
	14,938,818	6,125,592	(8,813,2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非上市期權合約。

非上市期權合約之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14,724,600	46,812,600
人民幣	25,710,284	-
	40,434,884	46,812,600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8,446,606	17,170,079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二零一六年：0.01%至1%）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本集團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603美元	600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84,780元	人民幣25,174元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計費用	2,235,377	1,690,991
應付利息	3,159,177	531,249
其他應付款項	1,024,100	432
	6,418,654	2,222,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a)	42,234,394	42,193,144
計息債券，無抵押	(b)	178,167,349	3,0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c)	10,000,000	–
		230,401,743	45,193,14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22,790,000)	(3,000,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07,611,743	42,193,144
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按以下分析：			
計息債券，無抵押		112,790,000	3,0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000,000	–
		122,790,000	3,000,000

附註：

(a) 計息貸款票據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個人投資者發行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票據」），其中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票據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其中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票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到期日」）償還。本公司有權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第二年後至到期日期間，隨時以發出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票據（「贖回權」），該書面通知須指明將予贖回之金額及贖回日期。但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票據按每年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利息支付日期」）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惟首個利息支付日期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最終利息償付將為到期日。

於初始確認時董事認為票據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贖回權於主合約中被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由於贖回可由本公司決定且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贖回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已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值，並認為公允值屬不重大。因此，相關公允值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該等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票據之實際利率介乎5.08%至5.15%不等。

22. 借貸 (續)

附註：(續)

(a) 計息貸款票據 (續)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票據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43,355,361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9)	2,164,184
已付 / 應付利息	(3,326,4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193,144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9)	2,166,246
已付 / 應付利息	(2,124,9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34,394

(b) 計息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及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230,09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及零港元）的無抵押計息債券，年利率介乎0.36%至18%不等，到期日介乎一百天到八年不等。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券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
年內發行	3,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
年內發行，按公允值	229,095,500
年內償還	(54,000,000)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9)	6,265,341
已付 / 應付利息	(6,193,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67,349

(c) 其他貸款

本公司擁有獨立第三方欠付的未償還無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按1%月息計算，於報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

23.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已不可撤回地豁免其對向本集團提供墊款總額65,157,684港元之權利，並已確認其對該墊款總額的權利已最終悉數終止。有關豁免金額已確認並導致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7,020,000	55,351,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110,702,000	5,535,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722,000	60,886,100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擬以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不少於110,702,000股且不多於117,792,552股的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藉此集資約不少於約62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6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0.5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10,702,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2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公開發售之詳情及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25. 本公司儲備

	股份 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資本 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6,543,395	2,300,263	-	(163,545,488)	165,298,1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6,844,397)	(166,844,39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591,000	-	-	18,591,000
已失效購股權	-	(1,758,654)	-	1,758,65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543,395	19,132,609	-	(328,631,231)	17,044,7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6,127,537)	(116,127,53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6,458,020	-	-	-	56,458,020
股份發行開支	(750,000)	-	-	-	(750,000)
豁免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	26,318,619	-	26,318,61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30,000	-	-	1,330,000
已失效購股權	-	(10,737,055)	-	10,737,0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251,415	9,725,554	26,318,619	(434,021,713)	(15,726,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332,10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5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8,610,16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行使期至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459,656	-	-	-	(5,159,656)	5,300,00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7	-	-	-	-	776,59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459,656	-	-	-	(5,159,656)	5,300,000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1,116,500)	-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47,000	-	-	-	(6,947,000)	3,0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9,947,000	-	-	-	(6,947,000)	3,000,000
馬小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250	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	1,200,000	-	-	-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316,500)	8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316,500)	8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116,500	-	-	-	(316,500)	800,000
小計				46,832,506	1,200,000	-	-	(26,279,312)	21,753,194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28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76,596	-	-	-	-	776,59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08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24,360,000	-	-	-	(13,910,000)	10,450,000
總計				71,969,102	1,200,000	-	-	(40,189,312)	32,979,790

附註：為實施公開發售（附註24），過往年度授出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40,189,312份購股權已失效，1,2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到期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至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到期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陸佩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	765,1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0,305,080	-	-	-	10,305,080
張曦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	765,1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0,305,080	-	-	-	10,305,080
葉英剛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765,120)	-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100,000	-	-	-	1,100,000
梁家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9,800,000	-	-	-	9,800,000
王夢濤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9,800,000	-	-	-	9,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765,120)	-
梁寶漢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765,120	-	-	-	(765,120)	-
荊思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100,000	-	-	-	1,100,000
張愛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100,000	-	-	-	1,100,000
張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1,100,000	-	-	-	1,100,000
小計				3,825,600	44,610,160	-	-	(2,295,360)	46,140,400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0.7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8,416,320	-	-	-	(7,651,200)	765,1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0.8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24,000,000	-	-	-	24,000,000
總計				12,241,920	68,610,160	-	-	(9,946,560)	70,905,52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68,610,160份購股權，9,946,56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到期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並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之購股權總額的公允值為1,330,000港元。該模型重大輸入數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2.17港元、上述之行使價、預期波幅80%、無股息率、預期購股權期限十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59%。連續複利之股份回報標準差衡量之波幅乃基於統計分析過去十年的每日股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並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之購股權總額的公允值為18,591,000港元。該模型重大輸入數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7港元、上述之行使價、預期波幅85%、無股息率、預期購股權期限十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52%。連續複利之股份回報標準差衡量之波幅乃基於統計分析過去十年的每日股價。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主要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董事袍金	3,910,667	4,094,246
其他酬金及其他福利	2,801,725	3,271,253
酌情花紅	895,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390	65,16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30,000	12,949,000
	9,001,782	20,379,66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 (現稱「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天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天河須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2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高分別可達1,390,000港元、2,84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的開支報銷。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天河(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與天河的交易於併表時被排除，因而其將不予視為關連交易。

(c)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65,157,684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確認為權益項下的資本儲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	8,137,636	11,604,04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091,501	14,520,692
	15,229,137	26,124,73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每一至三年商定。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7,207,795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本集團收購Fundamental Dynamics (HK) Limited（「Fundamental Dynamics」）（現稱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發的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收購無形資產，而非收購業務，故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範疇。因此，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披露為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透過該等交易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16)	6,616,1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0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54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86)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7,000,000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679,458

32.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 (虧損) 收益淨額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出售其於Ace Provisi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2,106,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9,629,023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93,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8,389,100
出售的資產淨值：	10,951,518
免除投資重估儲備	10,783,505
總代價	21,735,023 (12,106,000)
出售虧損淨額	9,629,023

32.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續）**(a)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2,106,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178)
	11,736,822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以1,080港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於Assets Blo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ig Star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Victory Pri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225,905港元出售收益。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總淨值如下：

	港元
汽車	574,395
其他應收款項	780
已收按金	(800,000)
出售淨負債：	(224,825)
總代價	(1,080)
出售收益淨額	(225,90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08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續）

(b)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購其附屬公司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佔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最終由100%攤薄至15%，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視作出售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虧損為848,993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98,815
出售資產淨值：	998,815
保留投資之公允值	(149,822)
視作出售的虧損淨額	848,993

概無任何與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或流出。

(c) 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一間已終止業務附屬公司Beautiful Smile Holdings Limited（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本集團並無因該註銷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三間於瓦努阿圖註冊並已停止營運之附屬公司，即Art Cheer Limited、Mighty Leader Limited及Sun Speed Limited。本集團並無因該註銷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33. 訴訟

楊艷（「楊女士」）（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韋龍已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付款」）。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及韋龍尤其主張，楊女士無權沒收付款，並將繼續就上述法律訴訟極力抗辯，並以反訴的方式提出申索以追討付款。倘問題無法解決，則該糾紛最終可能引致審訊。本公司及韋龍於二零一六年第2654號高等法院訴訟中向楊女士提出的申索經同意後終止，且該項申索已與上述法律訴訟合併。

34. 於報告期後的事件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Radiant Top Limited（Mountain Gold 6.4%股本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為72,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Galaxy AMS 29%股本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為37,975,000港元。

該等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004,200	4,98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004,200	4,9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004,614	155,833,02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0,851,111)	(83,881,531)
	73,153,503	71,951,4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5,929)	(1,557,656)
附屬公司借款	94,746,210	104,305,77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05,288)	(53,575,162)
	93,240,922	50,730,613

附註：

- (a) 附屬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現行港元最優惠借款利率年率5%乘尚欠結餘計算。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Flying Godd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nal Destin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金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瀾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上市證券 及黃金期貨 合約
先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ce Innovator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rand Drag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Radiant Top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創金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Kingdom Sta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球金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富盛創(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Enrich Bloom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創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創中海(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	-	100%	100%	暫停營業
Super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rofit Winn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Ultra Brave Company Limited	瓦努阿圖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債務工具投資
Growth Achieved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eluxe Centur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健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太平城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中港車牌
Mass Bridge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偉承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嘉豐染廠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中港車牌
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58,801港元	100%	-	-	-	投資經理人
中投發展(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a)	100%	-	-	-	投資中國A股及 金融衍生工具 合約

附註a: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悉數繳足資本。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詳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004,200	4,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8,465	832,76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7	-
租賃按金	4,655,471	4,655,471
	22,878,253	5,493,2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1,566	15,853,431
附屬公司借款	93,240,922	50,730,6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153,503	71,951,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058,841	16,093,316
	271,944,832	154,628,8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85,438	14,656,8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5,929	1,557,656
借貸	122,790,000	3,000,000
	142,051,367	19,214,533
流動資產淨值	129,893,465	135,414,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771,718	140,907,53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7,611,743	42,193,144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26,318,619
	107,611,743	68,511,763
資產淨值	45,159,975	72,395,7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60,886,100	55,351,000
儲備(附註25)	(15,726,125)	17,044,773
總權益	45,159,975	72,395,773

陸侃民
執行董事

張曦
執行董事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12,563	572,162	840,901	899,371	1,718,126
除稅前虧損	(155,077,211)	(123,448,276)	(92,697,731)	(35,599,436)	(19,998,068)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5,077,211)	(123,448,276)	(92,697,731)	(35,599,436)	(19,998,06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82,369,245	149,032,730	290,251,843	138,204,149	189,283,533
總負債	(236,820,397)	(73,734,435)	(45,934,840)	(796,074)	(1,840,000)
	45,548,848	75,298,295	244,317,003	137,408,075	187,443,533
股本	60,886,100	55,351,000	55,351,000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15,337,252)	19,947,295	188,966,003	99,152,075	149,187,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548,848	75,298,295	244,317,003	137,408,075	187,443,53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09)	(10.99)	(10.12)	(4.65)	(2.61)